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盧廷泰

被告 傅煒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易字第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

法官 王龍寬

法官 鍾 晴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寬瑤